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董事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0,0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3.31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胡正国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267 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0.827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80,000	3.3107%	IPO 前取得：10,68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胡正国	240,000	0.0744%	2020/7/1~ 2020/12/27	8.14-9.1	2020-06-06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10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正国	不超过：2,670,000 股	不超过：0.827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670,000 股	2021/11/8 ~ 2022/5/6	按市场价格	莎普爱思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正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有：在莎普爱思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7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即胡正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莎普爱思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有：本人（即胡正国）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 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关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正国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胡正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胡正国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